

## 2010年05月12日第86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前来目的为实现  
体育运动领域内的加强特训，  
但年龄长于14岁、幼于  
21岁之间的外国运动员  
发放签证做出规定。

**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**，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.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**：推广常规或是特别体育运动培训的运动协会或是团体单位，在获得相关经营资格后，可接收年龄长于14岁、但幼于21岁之间的非专业外国人士，但隶属于外国（原居国）的同类单位名下的，以特训的方式助其进一步提升运动体能和资历，但该接收作业得先由政府机关的发件，以证实下列各类事项：

- I- 属正规经营；
- II- 在保障儿童及青少年权益市委会内，已依法登记；
- III- 在保障儿童及青少年权益市委会内，注册培训计划；
- IV-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**第二条**：根据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第13条I项的明文规定，外交部可在申请方上呈下列各项文件后，予以发放此类型的临时签证：

- I- 由巴西领事机关，在常规签证中所要求的各类文件；
- II- 合同件内容得含：外国体育运动单位和其运动员之间的关系，以及由巴西体育运动单位负责提供相关培训，其中下列各项得由巴西运动单位保证：
  - a) 在该段期间仍有培训的名额；另及
  - b) 该外籍人士在巴西的居留以及生活费用，包括其旅途费用（来回）、逗留、离开我国境等相关开销；其间得落实相关巴西法律所规定，特别是《儿童及青少年保护法》所明文规定的应得权益保障，此外还有医疗、牙科和住院等医保，并在教育机构内注册入学，得保障其上学、课业等时间不受影响，促使其享有共同的家园、青少年社团社区生活以及，保障其它相关权益和花费等；
- III- 其父母亲、或是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件，得将之予以认证；
- IV- 凡外籍人士的年纪已届可刑事究责的，须另备由其原居国签发之无刑事犯罪前科公证书；另及
- V- 出生公证书，原件内容得由公证翻译人译成葡萄牙文或是英文。

第三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所规定的签证类型，其发放后的有效期上限不超过 12 ( 十二 ) 个月，届满时可予以多次连续性地顺延，但除了须证明当事人已在教育机构内注册入学中并且成绩及格以外，亦另得证明本法第一条 I 至 IV 项所明文规定的，即该运体育动机构仍然运营中各项条件，另及：

- I- 特定其范围的申请书件；
- II- 外国人士原持有之身份证的认证；
- III- 所有护照各个页面的公证复印件；
- IV- 缴纳更新证件之规费。

第四条：明令禁止持有本类签证之运动员收取任何性质的薪酬，除非当事人获支付的是助奖学金。

第五条：依此条件获得签证之外籍人士，自其踏上我国国土日起，计 30 ( 三十 ) 天的期限内得向联邦警察局做出登记，届时将向其签发我国的外籍人士身份证，其件上得注明此类签证的身份性质。

第六条：另废除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26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。

第七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